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和必要性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口船舶及进口物资多以外币结算，产品建造周期较长，并分别按照相应建造节点收付款，汇率变化对公司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同时大宗商品等大类资产价格波动也直接关系到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为此采用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固化汇率，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成为保持公司效益稳定的重要措施之一。

二、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概述

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比例远期、期权、掉期（含利率掉期、汇率掉期）及期货等，所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首要目的是降低风险敞口，固化成本，其中期货和衍生品为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手持外币资金及大宗商品采购合同为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御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三、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1、需求分析：由于目前美元定价仍是国际船舶市场中船款结算的主流，而船舶合同持续周期较长，从合同签订到完工销售所有船款收妥一般在2-3年以上，船东付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尤其尾款比重较大；公司钢材采购成本占单船成本比重较大，钢材价格波动直接关系到产品的盈利能力，从船舶合同签约，到正式开工下料采购，时间跨度长，钢材采购价格较承接报价测算的成本价格已有差异，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目标效益实现带来巨大挑战。在外汇市场波动频繁，原材料价格被动的背景下，对于公司手持出口船合同及新签订的合同，除

增加自身抗风险能力外，还需要依靠金融工具达到规避风险的目的。

2、能力分析：公司自 2007 年开始进行衍生产品业务操作，有相关专家的专业指导和丰富的实操经验。公司开展的衍生业务中的远期合约有较多的成功经验，并且远期合约是以锁定手持出口船收款汇率及进口设备付汇汇率为目的，生产节点对应的收款时间相对确定，有较稳定的交易资金来源。公司近年来开展了期权及掉期业务，积累了一定的实战经验，同时充分研究期货类金融衍生品，可以在合适时点进行适量操作。

3、业务分析：公司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衍生业务，每年上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期货和衍生产品业务总额及类型，严格按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复办理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在具体办理业务时，由财务部门、业务部门、法务部门等逐层审批后执行。

4、风控分析：财务部门根据所开展的期货和衍生产品业务风险特征，主要是市场变化对公司手持的期货和衍生产品的影响，综合考虑国际、国内市场变动情况及公司经营特点，紧密跟进收付汇进度，对衍生产品业务逐笔进行梳理和风险评估。对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等风险的衍生合约，制定风险处理预案，快速反应，减少风险带来的损失。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密切沟通与合作，选择相对低风险的交易方式办理衍生品业务。

四、2026 年度新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

1、2026 年度公司新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 240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 2026 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10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2. 资金来源：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手持本外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3. 交易方式：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

构，公司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交易品种为远期结售汇、比例远期、期权、掉期（含利率掉期、汇率掉期）及期货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合约确定的执行价格以目标成本或测算报价的成本为基准，规模、期限与船舶建造合同、采购合同的资金头寸及收付款节点相匹配，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 100%。

4. 交易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当前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地缘冲突加剧，可能会造成汇率、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在实际操作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为未来无法满足交割的现金流风险，为此公司在操作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前需谨慎评估每一笔贸易背景，确保现金流满足到期交割。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属于专业性极强的业务，开展此类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期货和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秉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产品，均以保值为目的，只作为用来规避风险的工具而不作为获利的手段，并指定专人跟踪监督业务交易情况，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不得超过经公司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3、加强交易对手管理。公司选择的交易机构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期货和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 100%，不开展境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4、公司各级财务部门负责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定期分析持仓规模、敞口情况、盈亏情况、套保效果、未来趋势预测等，同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需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5、公司各级审计部门为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七、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2、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达到规定的交易披露标准的，应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八、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结论

鉴于：

1、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以真实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定经营的迫切需求，且已对年度新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进行了总量控制；

2、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及内控机制，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综上，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具备可行性。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